

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(公告版)

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115.1.21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(三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及五年級導師共計2人。
- (四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1人(非畢業班家長)。
- (五)如有子女送件參加評選，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審查委員會成員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校僅有一名。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- . 畢業生及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【如附件】提出申請，於115年4月8日(三)前將相關資料(如：競賽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證明文件正本)及申請書(以繕打或藍黑原子筆填寫)送交級任導師審查，逾時不受理，以免影響其他人權益。
- . 畢業班導師就申請人所提相關資料及證明，依據本辦法進行初審後，提報(累記得分高者)前2名為候選人。
- . 本階段相關資料，導師應於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文件送教務處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審查委員會成員預計於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召開審查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標準(相關證明僅採計至115年4月7日(二)止：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
- (二)教育部、教育局、政府機關及學校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包含市府所發模範生獎狀。
- (三)獎狀、獎盃、獎牌之認定需要教育部、教育局、政府機關之公文字號，才得以採計分數，且送件後不予補件。
- (四)校內競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如：學校頒發越野賽跑、校慶T恤設計比賽、語文競賽、閱讀認證等。
- (五)民間團體(各類補習班、安親班、扶輪社、協會、體育會等)辦理之競賽獎狀(或

獎盃、獎牌等)只採記前三名，每張獎狀以0.5分計算上限10分。

(六)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以最高分獎項計算成績(例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，不可重複計分，亦不予累加。

(七)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以及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等學業表現成績不予計分。

(八) 上述各獎狀、獎盃、獎牌以國小1~6年級之採計截止日期間所獲得之獎項為限。

七、計分標準

性質 計分	第一名 (特優/金牌獎/ 冠軍/模範生/品德之星 (班)/家事達人(班) / 閱讀之星高階)		第二名 (優選優等 /銀牌獎/亞軍/服 務楷模王/閱讀之 星中階)		第三名 (甲等/ 銅牌獎/季軍/ 圖書館小志工/ 閱讀之星初階)		第四至 六名(佳作/乙 等/殿軍/入選)	
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國際競賽	15		14		13		12	
全國性	12		11		10		9	
全市性	9		8		7		6	
全區性	6		5		4		3	
全校性	2		1.5		1		0.5	
私人	0.5(上限10分)							

(一)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如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
(二) 校內團體競賽計分方式：1~2人團體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3~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~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11人以上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
(三) 應屆畢業生轉學至本校就讀前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四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五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本計畫之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(六) 畢業典禮前，審查委員不可將討論之得獎人資料外洩。

八、同分處理機制：若因同分無法選出時，複審以參賽層級較高者為優先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建安國小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甲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自評分數	導師初評	評選委員會作業欄	
						得分	合計分數
例	新北市 000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女童丙組混合運動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7	得分	得分	合計分數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註：1. 學習展能包含校內或校外語文(含英語)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比賽表現。 2. 此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階段	送件自評	導師初評	會議複評
分數			
	學生簽名：	導師簽名：	